

## 28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 41项措施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我省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8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实施意见》有关情况。

据了解,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我省研究制定了《实施意见》,对标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形成我省41项措施。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八个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相关政策、加强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等7项具体措施。激励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等,例如:全面排查和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多渠道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挂载到吉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各地各部门查阅使用;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等。

三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包括拓宽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办理机制、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畅通与民

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渠道等8项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资金、人才、各种诉求等,例如: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开展上市培育跃升行动,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举办“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利用“96611”热线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纳入台账管理,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等。

四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包括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检查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等7项具体措施。保护民营经济合法经营发展,例如:及时受理核查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执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等举报投诉线索;在办理申诉案件中及时发现涉企案件、涉产权案件,对确有错误的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及时纠正;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防止涉知识产权案件有案不立和不当立案等。

五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包括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持续提高国际竞争力、完善民营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8项具体措施。提高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竞争力和民营企业工资待遇等,例如:启动实施吉林省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在省科技发展计划中设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

大;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为企业和职工确定薪资待遇提供参考依据等。

六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包括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5项具体措施。加强与民营企业高效沟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例如:完善与民营经济人士谈心交流制度,深入了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思想状况和企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实施“小个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星耀工程”,引领带动民营经济人士重视、支持、参与党建工作。

七是持续营造关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包括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等3项具体措施。正确处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社会关系等,例如: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打造“吉善·同心圆之家”,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通过座谈、培训、调研等形式,引导民营企业争做“四个典范”等。

八是加强组织实施。提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策的督促落实等2项措施。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地见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省应急管理厅向灾区调拨4万余件救助物资 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为保障吉林省受灾群众温暖过冬,12月19日,省应急管理厅在迅速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同时,向灾情较重、冬春需救助人数较多的长春市、四平市、松原市等3个市的5个县(市、区)调拨中央及省级冬春救助棉衣被40470件,支持重灾县(市、区)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

今年以来,受地理、气候等诸多因素影响,吉林省先后有49个县(市、区)、开发区不同程度遭受暴雪、冰雹、龙卷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特别是8月初受5号、6号台风外围

残余云系北上影响,全省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并引发洪涝灾害,交通、电力、水利、通信、民房等严重损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受灾相关地区务必在20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拨的棉被、棉大衣等冬春救助物资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下一步,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地督促指导加快发放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切实发挥救助款物救急救难作用,让受灾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我省印发人社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近日,省人社厅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吉林省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经研究,我省制定了《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行使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合法性原则。行使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二是公平公正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外在因素差别对待违法主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三是过罚相当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必须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四是程序正当原

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履行听证程序。五是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既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自我纠正。

在裁量权的适用标准方面,《规定》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不予处罚。对于情节轻微的首次违法违规行为,在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前提下,对行政相对人可以免于处罚。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从重或者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机关予以纠正后,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 长春市进一步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推进机制 从严从速查处未主动提示提醒适量点餐 误导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等违法行为

近年来,长春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推进机制,推动粮食生产、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重点领域反食品浪费工作。

据了解,长春市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积极引导,严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目前,长春市节约氛围浓厚,大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已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到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中。绝大多数餐饮服务单位能够以各种形式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拒绝餐饮浪费,基本杜绝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情况,营造了“节约光荣,浪费

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围绕餐饮外卖、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等重点环节,从严从速查处未主动提示提醒适量点餐,误导、诱导超量点餐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果,强化市场主体守法意识和节约理念。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进一步制止餐饮浪费,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重要内容列入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要点,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指南(试行)》,进一步细化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适用法律建议等内容,形成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以经营单位食堂、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旅游团队用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为重点对象,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和“随机查餐厅”行动,督

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告知消费者适量点餐、适量取餐,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监督曝光餐饮浪费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通过发放倡议书、悬挂条幅、张贴或者摆放反餐饮浪费桌牌等方式,深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防止餐饮浪费良好氛围,引导消费者弘扬节俭美德。同时,着力加强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倡导餐饮单位推行“半份菜、小份菜”服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自觉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我省今年完成公文化改造线路163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到,2023年,全省道路运输行业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线,全力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共完成公路客运量7649万人次、旅客周转量59亿人公里,城市客运量25亿人;货运量4.6亿吨、货物周转量1328亿吨公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2023年,全省计划开通公文化改造线路100条,截至目前已改造163条,超额完成公文化改造任务。此外,全力打造“吉意通”客运服务品牌,

开展城乡客运安全运营服务品牌建设,开通东北地区首条跨省公交线路哈C903。目前,全省累计完成公文化改造线路1146条,开通旅游景区、滑雪场、机场等定制客运线路230条,实现长春市1小时出行圈公交全覆盖,90.2%的县市启动全域公文化建设,改造规模和增速居东北三省前列。

截至目前,全省新建农村物流网点1632个,433个乡镇建成乡村运输服务站,5658个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2021年以来,我省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累计完成货物运输近1.4亿件,货物价值近168亿元,运出农副产品960多万件,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近1.9亿元,提供就业岗位7400余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